

附件 1:

北京市建筑工程先进企业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施工企业加强科学管理，提高建设工程质量水平，促进文明安全生产，激励企业争先进，创一流，追求卓越绩效，增强竞争能力和综合实力，组织开展北京市建筑工程先进企业（以下简称先进企业）的评选、表彰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先进企业的评选每年组织一次。于四季度组织申报。评选名额不超过 20 个。

第三条 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组织相关申报及评审表彰工作。

第四条 先进企业的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择优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申报范围和评选条件

第五条 申报企业应是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本市、中央在京具有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含一级)以上的企业且为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会员，并符合评选条件。

第六条 申报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弘扬“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二) 生产经营业绩良好,两个文明建设工作成绩显著,重合同,守信誉,获得省、直辖市级以上 AAA 信用企业(有效期内)。

(三) 近三年获得过省、直辖市级以上工程质量(管理)奖。工程质量合格品率 100%。

(四) 近三年内无较大(含)以上安全事故,无重大质量事故及重大社会影响事件。无违法行为。

(五) 在“信用中国”、“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北京市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官网等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黑名单”的。

(六) 对人民法院、仲裁机关的判决、裁决等法定文书,没有发生拒不履行、逃避履行的,无失信行为的。

(七) 企业基础管理扎实,企业专业管理和综合管理水平较高,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经营管理、科技创新等方面处于本市本行业领先水平。

第三章 申报要求

第七条 申报企业要据实填写《北京市建筑工程先进企业申报表》和《主要经营指标统计表》,如实撰写 1500 字的业绩材料,内容要真实、重点突出,统一使用第三人称。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申报企业可直接向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申报。

第九条 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行业发展部具体负责先进企业申报材料的受理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

企业，上报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会长办公会评审。

第十条 评审后的先进企业入选名单，在“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官网（www.bjjl.org.cn）公示7天。

第十一条 被评为“先进企业”的单位，由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颁发证书（有效期2年），并在有关媒体公告。

第十二条 在有效期内，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受到行政部门处罚，或发生较大（含）以上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社会影响事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严重失信行为等，报请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会长办公会批准，撤销该单位先进企业称号，并予以通告。

第五章 评审纪律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要实事求是，杜绝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贿送礼等不正当行为，对违规者，一旦察觉，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销获奖资格。确保评审表彰活动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正性。

第十四条 评审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严格把关，遵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自觉接受各方的监督。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京建联[2005]32号文及附件同时失效。